

附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慈善组织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五严禁”和“十二守则”（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职业道德、规范行为，保障慈善事业的公信力和有效性，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慈善组织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五严禁”

（一）严禁侵占挪用、强制索捐。不得挪用、私分、侵占慈善资金或物资。不得以胁迫、道德绑架等方式强迫他人捐赠。

（二）严禁虚假宣传、隐瞒信息。不得夸大或虚构项目效果，误导捐赠人或公众。不得隐瞒项目风险、财务漏洞或重大违规行为。

（三）严禁利益输送、违规合作。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或关联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已被有权机关依法认定违法或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组织或个人合作。

（四）严禁附加违规条件、泄露隐私。不得对捐赠人、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德的条件。不得擅自公开受益人、捐赠人的敏感信息。

（五）严禁滥用职权、消极怠工。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或违反规定程序处理慈善事务；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职责，妨碍慈善项目或活动的正常推进。

二、慈善组织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十二守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躬身服务社会。认同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觉将慈善事业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聚焦人民群众需求，确保慈善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恪守公益使命，促进社会良善。始终以解决社会问题、促进公共良善为行动准则。杜绝将慈善资源用于商业投机或个人利益输送，确保每一份善意直达公共福祉。

（三）遵守法律法规，弘扬阳光慈善。将法治精神内化为职业操守，自觉约束行为，致力于让慈善在阳光下运行，守护慈善事业的生命线。

（四）严谨履职尽责，敬业勤勉为公。遵守组织章程、制度，确保慈善资源募集、管理与使用的合理性与规范性；忠于职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慈善事业。

（五）严格廉洁自律，杜绝谋取私利。厘清慈善和商业边界，坚守廉洁自律底线，自觉抵制并反对一切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

（六）尊重各方权益，彰显人文关怀。充分尊重受益人、捐赠人、志愿者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与人格尊严；在服务过程中坚持平等友爱，传递社会温暖。

（七）珍惜慈善资源，保障善款善用。合规使用资金，科学编制和执行预算；应当时刻秉持节约、高效的原则使用慈善资源，确保善款善用，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浪费与不当开支。

（八）严密信息保护，筑牢安全防线。对受益人、捐赠人、

合作伙伴等信息严格管理并保密；未经相关方授权或许可，严禁泄露数据或用于商业合作。

（九）回避利益冲突，接受社会监督。涉及本人或亲属利益关联项目时，须主动申报回避；配合审计查询与公众质询，按规定公开关联交易信息。

（十）秉持诚实守信，捍卫行业公信。坚持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理性对待和妥善回应舆论监督。发现假借公益慈善名义和假冒慈善组织开展非法募集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主动负责地向有关部门举报，共同清除行业的害群之马，自觉维护慈善行业的整体信誉和公信力。

（十一）开放包容合作，勇于创新进取。积极探索慈善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国际慈善事业交流与合作，追求卓越。

（十二）追求专业进步，引领行业新风。面对慈善事业发展中的挑战，展现专业担当，积极作为，引领示范，共同营造和维护慈善行业健康向上的良好风尚。